

基本情况：

此次调整地块位于滨海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内部分）11-08单元01街坊内，四至范围为地块界限，设计调整地块编号01-15，规划面积约1.35公顷。

调整原因：

为配合招商引资项目供应土地需要，按照《关于发布和实施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（国土资发[2008]24号）》及《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园区环境品质，拟依据《新型产业用地高效复合利用暂行办法》中关于M0用地的标准和要求，申请调整滨海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内部分）11-08单元01街坊01-15地块细分导则。

调整内容：

将01-15地块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；容积率由2.5调整为1.5-4.0；建筑密度由40%调整为30%；绿地率由25%调整为20%。控制指标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。

公示单位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5号楼5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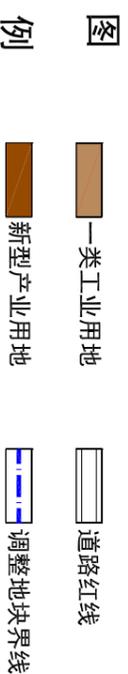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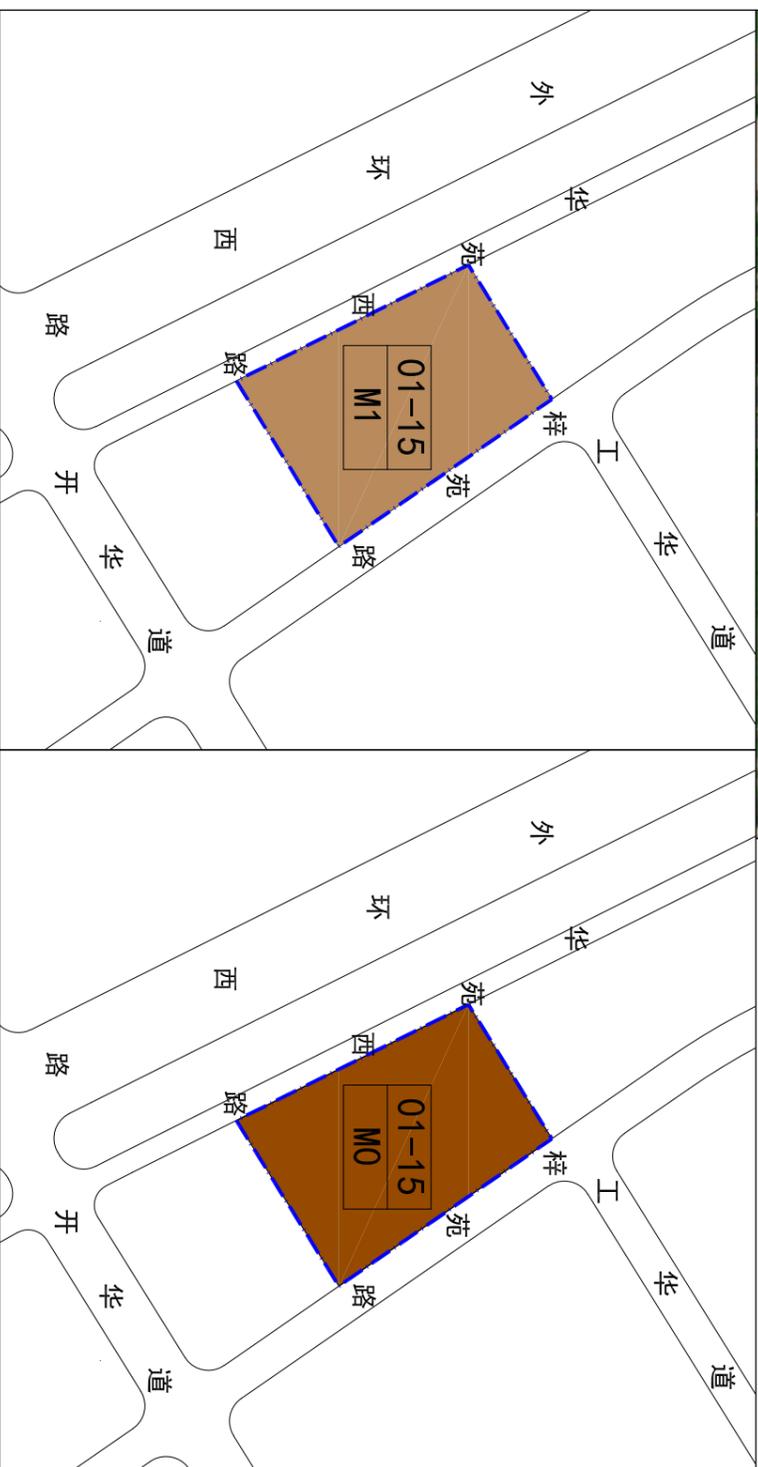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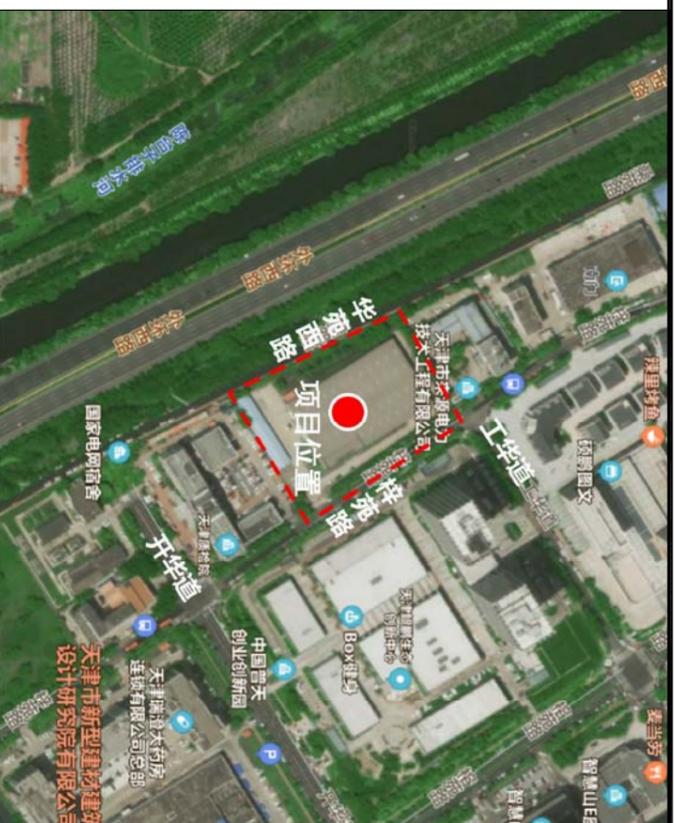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ghc9006@126.com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街坊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米)	绿地率(%)	配套设施项目	
									设施名称	建设规模、方式
修改前	1	01-15	M1	13464	2.5	40		25		
修改后	1	01-15	M1	13464	1.5-4.0	30		20		

注：

- 1、调整期用地性质依据《天津市城市用地分类标准（试行稿）》（2010年确定，调整后用地性质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确定。
- 2、表中容积率、建筑密度一般控制上限，绿地率控制下限；一类工业用地调整后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同时控制上限和下限，绿地率应为20%。
- 3、调整后控规图纸按现行标准、规范要求表达。
- 4、以上为公示方案，规划实施以行政许可审批方案为准。



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内部分）11-08单元01街坊01-15地块土地细分导则调整草案公示